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计划，现对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限制行权时间公告如下：

一、公司处于行权期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情况如下：

计划名称	行权期	行权起止日期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2024年11月8日至2025年10月10日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2025年6月30日至2026年5月8日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一个行权期	2024年11月8日至2025年9月11日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5年8月14日至2025年8月28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通过自主行权主办券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